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13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黃艇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分期買賣價金，雖主張被告之住所地在新竹市，惟被告於起訴時之實際戶籍設於臺中市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